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票据的部分贴现问题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27553.htm

在票据贴现实务中，存在着部分贴现的情形。出现部分贴现有以下原因：一是持票人不需要承兑汇票的全部资金，为减少利息支出而申请部分贴现；二是银行作为贴现人审查承兑汇票，从资金安全性考虑，同意给予部分资金融通。我国《票据法》不允许部分转让票据权利，即汇票金额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无效。这就为在法律上如何确认和处理部分贴现的情形带来了许多问题。笔者认为，部分贴现中贴现人向贴现申请人提供部分票面金额的款项是法律允许的，贴现申请人依背书转让票据后，贴现人取得完整的票据权利，成为唯一的票据权利人，此时虽然贴现人支付的贴现金额与票据金额全部贴现时不相符，对价不相称，基于双方的约定，贴现人在票据到期前没有义务支付未贴现部分的贴现金额，但这并不影响贴现申请人在票据到期时有权要求贴现人返还剩余部分的票据金额，以使对价最终相称。因此，双方约定持票人背书转让票据，贴现人予以部分贴现的法律后果是：（1）票据到期时，贴现人有权行使票据权利，并将所得票款在扣除已支付的贴现金额及相应利息后，返还给贴现申请人。（2）当票据到期，贴现人请求承兑人付款被拒绝时，贴现人可向包括贴现申请人在内的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当法院最终确认贴现人享有票据权利时，票据债务人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贴现人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获得的票据金额及相关利息，在扣除已支付的贴现金额和贴现利息后，应返还给贴现申请人。（3）当票据到

期被拒付且法院确认贴现人不享有票据权利时，若贴现申请人为合法权利人，只是因为贴现人不具备贴现资格，而不享有票据权利，贴现人有权要求贴现申请人偿还已支付的贴现金额及相应利息，同时贴现人应当将票据返还给贴现申请人。若贴现人具备贴现主体资格，但贴现申请人不是合法权利人，贴现人基于重大过失不能取得票据权利，贴现人有权要求贴现申请人偿还已支付的贴现金额及相应的利息，与此同时，贴现人有义务将所持票据返还给原合法持票人。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